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出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角度出发，并经核查，本次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原则上同意解聘罗祥波总经理职务。但是，仅依据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于“公司总经理罗祥波滥用职权，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口述及其他信息，尚难以判断其行为已经对公司长期经营活动产生严重影响，依然存在通过沟通和协商以有效消除潜在严重影响的可能性。

###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朱利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朱利民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聘任朱利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意见，我同意聘任朱利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郑兴灿

年 月 日